

永清县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永清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上

永清县政府副县长 财政局局长 茹进军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永清县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5507 万元，年初计划由 329000 万元调整到 295507 万元，调减 3349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1270 万元，年初计划由 179400 万元调整到 171270 万元，调减 813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1. 按照省财政厅消化暂付款的要求，拟追加 20370.23 万元用于消化暂付款，分别是①别古庄镇供电线路占地赔偿 138.92 万元。②里澜城镇供电线路占地赔偿 26.87 万元。③三圣口乡供电线路占地赔偿 535.45 万元。④曹家务乡供电线路占地赔偿 200 万元。⑤亦庄高新区地下管网建设 400 万元。⑥韩村镇绿野仙庄 2014-2019 年运营资金 3146.41 万元。⑦补充农民工工资应急周

转金 3600 万元。⑧刘街乡民办春蕾幼儿园房屋坍塌赔偿资金 192.58 万元。⑨盛业公司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⑩交通局古焦线重建工程 1000 万元。⑪亦庄建设融资平台注册资本金 130 万元。

2. 拟追加永清镇人居环境整治及南环路两侧拆违资金 50 万元。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永清镇重点推进南环路、南环路与益昌南路交口三角地拆违工作，该地剩 1 户住宅，拟对该住户进行征迁，需清理及征迁资金共计 50 万元。

3. 拟追加别古庄镇环境整治资金 198 万元。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该乡对全镇违建及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整治，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乱堆乱放的柴草垃圾、废弃建筑材料等进行集中清理，需环境整治资金 198 万元。

4. 拟追加曹家务乡鞭炮库拆除补偿资金 485.92 万元。按照县政府要求，对鞭炮库进行拆除，委托卓瑞公司处置库存商品，需商品补偿款 485.92 万元。

5. 拟追加交通局星辰公司垫付征地及建设前期资金 2494.22 万元。2008 年，县交通局计划将局机关、养路费征稽站和运输管理站统一搬迁，委托星辰公司进行一系列运作，并垫支资金。经法院调解，需归还该公司垫支资金 2494.22 万元。

6. 拟追加住建局燃气应急周转金 3000 万元。按照《廊坊市重点燃气企业奖补办法》规定，采暖季结束，对承担县主城区范围内居民用气供气的燃气企业，因保供而产生的外购 LNG、CNG

(剔除工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气)实施奖补,设立保供专项奖补资金 3000 万元。

7. 拟追加水务局永固界沟等 4 条渠道综合治理前期费 327 万元。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县水治理体系,加强河渠保护,开展渠道综合治理工作需前期费 327 万元。

8. 拟追加水务局王泊自流渠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费 383.85 万元。王泊自流渠综合治理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启动,通过勘测结果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稳定风险分析两个报告,需勘察设计费 383.85 万元。

9. 拟追加农业农村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242.15 万元。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于 2018 年 5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中央资金实行包干制,需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 242.15 万元。

10. 拟追加农业农村局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 81.95 万元。为做好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县农业农村局需做好升级改造实验室、购买检测试剂、雇佣执勤人员等相关工作,需资金 81.95 万元。

11. 拟追加三圣口乡“盛世福地”园区拆除整改资金 122 万元。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我县盛世福地园区违法占地需拆除并恢复农业用途,需资金 122 万元。

12. 拟追加住建局污水处理厂 11 月份托管运营费 85.27 万元。

北方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于 10 月 31 号到期，需重新招标，在招标期间继续由原单位运营，需运营资金 85.27 万元。

13. 拟追加住建局城区临时排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596.23 万元。为解决县城区污水管网污水滞留问题，由县住建局组织对管网内污水进行外排，并将污水处理厂东节制闸进行更换，需资金 596.23 万元。

14. 拟追加住建局恶臭异味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125.69 万元。按照县环保局下发的《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必须完成恶臭异味处理设施建设，需建设资金及电费 125.69 万元。

15. 拟追加住建局城区污水管网清淤资金 148.18 万元。县住建局为提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拟新增两座规格为 500 立方米/日的排水处理设施，需建设及运营资金 148.18 万元。

16. 拟追加住建局“气代煤”宣传纸印制资金 18.81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县住建局需印制高质量单张挂历模式的“气代煤”宣传纸 7 万余张，需资金 18.81 万元。

17. 拟追加住建局永金渠节制闸提升维修资金 37.31 万元。县住建局为加强对永金渠污水的治理，需外购排水泵对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滞留水进行外排，并更换节制闸，需资金 37.31 万元。

18. 拟追加住建局南环路观测井至八字井排水管道工程资金 55.89 万元。按照县政府会议要求，县住建局负责南环路观测井至八字井的排水管道建设工程，确保县城区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

能全部引入渠道，需建设资金 55.89 万元。

19. 拟追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资金 490 万元。按照《廊坊市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要求，我县需完成《永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县政府会议审议，同意开展工作，需编制资金 490 万元。

以上 19 项合计金额 29312.7 万元。

（三）平衡情况

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收回当年结余资金、存量资金，用于消化暂付款和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不足部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解决，本次预算调整仍能保持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34069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 335816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 92071 万元，减收 243745 万元。拟将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调整为 96951 万元，调减 243745 万元，同时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745 万元，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督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新增预算资金，及时跟踪了解新增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上述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批准。